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嬪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又自本院民國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3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8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3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已經發現轄內 8 旬徐姓阿嬤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又本案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將徐阿嬤每月所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另雲林縣政府延宕核撥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 1 名 8 旬徐姓阿嬤（下稱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三餐不繼瘦成皮包骨，半年未洗澡且疑遭禁錮繩綁，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社會震驚。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民國（下同）101 年及 102 年通報事件均高達 3 千餘件，但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有無漏洞？有何防治及因應對策？是否依法執行通報及救援？對於加害人有無依法處置並向其求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有無確實用於養護老人？

均有深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雲林縣政府（註 1）提供書面資料；復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卓○○副教授、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助理教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秘書長、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林○○理事長、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福安老人療養所（以下簡稱福安老人療養所）孫○○主任及林○○副主任提供意見。再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社會及家庭署田○○主任秘書、社會保險司姚○○專門委員、農委會輔導處張致盛處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劉○○副局長、雲林縣政府許○○秘書長、社會處丁○○處長、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社會課江○○課長、游○○村幹事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勞保局、雲林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及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

境更加惡劣。嗣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 4 月 2 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嬤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嬤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 103 年 9 月 26 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均有嚴重違失。

-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復按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老人虐待案件：本案徐阿嬤生於 18 年（其夫、其女及女婿均已亡故），與其外孫女（42 歲）、外孫子（31 歲）及外曾孫女（9 歲）同住。103 年 9 月 26 日雲林縣蔡○○

議員接獲有關徐阿嬤疑遭虐養之陳情後，隨即通報警員及社工人員前往處理。該府社會處到場後發現徐阿嬤很瘦弱，遂將其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經檢查發現，徐阿嬤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該府考量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根據相關報載內容及照片（註 2）顯示，當天現場徐阿嬤包著尿布躺在儲藏間的木板床上，下半身未著褲子，床鋪上沾有排泄物，床邊擺有 1 瓶髒污且長著青苔並裝有自來水的寶特瓶。嗣經雲林縣政府調查後，認徐阿嬤之外孫子女長期提供不潔飲水、食物及不良生活環境，致徐阿嬤長期營養不良，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45601577 號裁罰書，對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各裁罰新臺幣（下同）5 萬元。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以下簡稱斗南警分局）另以 103 年 10 月 3 日雲警南刑字第 1030012597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徐阿嬤之外孫子女以涉遺棄罪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 103 年 3 月 28 日徐阿嬤跌倒前，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1. 查徐阿嬤之外孫與配偶於 98 年間離婚，並育有 1 女，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以下簡稱雲萱基金會）經評估案家符合開案標準後，遂自 99 年 7 月 30 日提供單親家庭服務迄今，不定期關懷訪視案家並提供生活物資。該基金會為瞭解案家狀況，曾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去電該縣大埤鄉三結村徐萬成村長進行會談，其個案服務紀錄明載當天村長之陳述略以：(1) 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平日都不工作，好手好腳卻只會四處騙吃騙喝，向人借錢，自己及村幹事都曾被案家借過錢。(2) 徐阿嬤之外孫女之前就一直沒工作，並非要照顧老阿嬤才沒有工作。(3) 老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村長之前也會幫助老阿嬤申請一些補助，但其外孫女有時沒錢，會跟老阿嬤要錢，有一次甚至將老阿嬤直接載到村辦公室要借錢。(4) 徐阿嬤之外孫女向徐阿嬤拿錢後，也沒有對徐阿嬤好一些，每次對徐阿嬤講話態度都相當不好，每次看到徐阿嬤之外孫女對徐阿嬤的態度，都覺得很生氣。
2. 該縣大埤鄉三結村游○○村幹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說明徐阿嬤受照顧狀況稱：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嬤的 7 千元老農津貼度日；阿嬤的外孫女常常把阿嬤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嬤的 7 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嬤名義，到

處去借錢；阿嬤原本就很瘦，但跌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了；2 個外孫子女懶惰，阿嬤未跌倒前，都是阿嬤煮給他們吃，阿嬤是家中主要照顧者等語。

- 3.由上可知，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並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亦向徐阿嬤討取金錢等，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惟該 2 人卻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以即時調查處理，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實有疏失。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坦承：本案可歸因法定通報人員敏感度不足，該府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府社老二字第 1035648831 號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定期宣導老人保護法規，並訂於 104 年度辦理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活動等語。

(四)103 年 3 月 28 日徐阿嬤跌倒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於同年 4 月 2 日至案家訪視時，已經發現徐阿嬤明顯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

- 1.查徐阿嬤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自樓梯跌落，撞及後腦，經送臺大

醫院雲林分院就診，並住院 4 日。徐阿嬤跌倒後行動不便，進食及洗澡皆已無法自理，雲萱基金會遂轉介華山基金會提供協助。103 年 6 月 13 日及 8 月 1 日雲萱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華山基金會曾至案家訪視，發現徐阿嬤確有符合失能狀況，該基金會並將有關老人送餐服務資訊提供徐阿嬤之外孫女，惟其外孫女卻以許多理由推託，不願申請該項服務。

- 2.徐阿嬤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稱：「我孫子之前有每餐提供飲食，近期每天提供一餐或二餐提供食物不等，我肚子很餓時，會踢電鍋告知孫子需要用餐，孫子會將餐食放置在地板上的鍋子內，我再自行取用；我無法下床行走」、「我孫子平常不會關心我的生活需求，每次要我自行提出要求才會提供，但並非每次獲得回應」、「孫子無固定提供食物給我，無提供金錢給我」、「（問：妳外孫張○○、張○○平時都給你吃何種食物？）稀飯加醬油等食物，但無每餐提供食物給我食用」、「（問：妳有無辦法自己打理生活？有無自救能力？）無法自行處理，由孫子不定期協助擦澡及更換尿布」。
- 3.徐阿嬤之外孫女於 103 年 9 月 28 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自承：「每天都幫忙換尿布 1 至 2 次。至於身體部分，偶爾才幫忙擦拭我外

- 婆徐○○一次身體」。徐阿嬤之外孫於 103 年 9 月 28 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亦自承：「我外婆徐○○生活起居及居住環境的情形都是我姐姐張○○打理，詳細情形我不清楚。」
4. 福安老人療養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本院諮詢時說明徐阿嬤之生活狀況稱：徐阿嬤表示如其平時肚子餓向其外孫女要東西吃時，其外孫女會推說沒有食物等，如果徐阿嬤再吵，就要殺死她；徐阿嬤不願回家讓其外孫女繼續照顧等語。
 5. 上開證據顯示，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由於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亦無自救能力，必須完全仰賴家屬之照顧及保護，惟卻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其外孫子女非但漠視徐阿嬤之生活需求，並剝奪其日常基本維生，僅以稀飯加醬油作為徐阿嬤之餐食，且平時僅提供 1 至 2 餐，又未替其沐浴，僅偶爾協助擦澡。
 6. 查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詹○○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三結村游○○村幹事曾於 103 年 4 月 2 日至案家訪視，村幹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陳稱：訪視時看到阿嬤很老、很瘦弱，睡在冰冷的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穿內褲，社工員見狀後即提醒其外孫女要幫阿嬤墊棉被、拿衣物被蓋其身上，並建議申請居家服務或機構療養等語。當時徐阿嬤既有前述情狀，明顯有遭受疏忽之情事，而有符合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通報之事由，亦有長期照顧之需求，然該 2 人卻未主動查明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工員嗣後又未持續追蹤訪視以確認徐阿嬤受照顧情形。
 7. 游○○村幹事於本院詢問時並自承：徐阿嬤剛跌倒時，沒辦法自己吃，到了 8、9 月時，情況比較嚴重，我也常向案家建議把阿嬤安置到機構；阿嬤原本就瘦，但跌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4 月 2 日訪視後，有時會送米到案家等語。惟村幹事竟仍對徐阿嬤瘦弱身體及生活處境毫無留意，既未再詳加探求其有無受虐情事及受照顧情形，亦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8.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表示：案家經濟狀況不佳，該縣大埤鄉公所曾通報該府實物銀行，經派員評估，建議家屬可申請長照服務等；徐阿嬤之外孫女於調查時，亦敘及曾向該鄉公所洽詢有關長照服務或機構安置之申請事項，惟嗣後因考量費用緣故作罷；本案經該府檢討，該鄉公所當下未警覺案家家庭環境不佳、照顧功能薄弱致未予老人妥適之照顧與清潔等節，將加強教育宣導等語。雲林縣政府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將加強該府社會處各社工人員教育訓練等語，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該府承辦實物銀行業務為詹○○社工員，可能感性不

足，未能持續追蹤以確認阿嬤後續接受照顧的情形等語。

9.據上，該府社會處社工員及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 2 人完全輕忽保護老人之重要職責，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 103 年 9 月 26 日經該縣蔡○○議員通報後，雲林縣政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核有疏失。

(五)綜上，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嗣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 4 月 2 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嬤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嬤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 103 年 9 月 26 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

阿嬤予以保護安置，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均有嚴重違失。

二、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性質，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而設。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 7 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均核有違失。鑑於我國失能、失智長者人數逐漸增加，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解決之道，俾使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

(一)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查行政院於 84 年間所擬具之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當時對於發放對象訂有排富條件，嗣後雖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惟該院於 84 年 5 月 19 日三讀完成審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仍作成附帶決議：「本條例之實施目的在照顧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對不應照顧之富農及假農民，行政院在訂定辦法時，應特別

注意防止。」嗣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針對領取資格增定排富條件。因此，老農津貼係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係屬社會救助性質。

(二)查政府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基本生活水準，對年滿 65 歲以上，生活困苦無依或子女無力扶養，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老人，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此外，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對於未滿 65 歲國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均應參加該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時，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就該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並領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經濟弱勢老年國民，改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名義繼續發放，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其請領資格仍有排富條件（參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因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亦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基本生活之救助措施。

(三)雲林縣政府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35641780 號函提供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3 年 9 月 29 日徐阿嬤之農會存款簿影本顯示，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 7 千元一入其帳戶後，當天即遭提領一空。根據 103 年 9 月 29 日斗南警分局之徐阿嬤警詢筆錄明載：「（問：妳每月所領取補助金都是何人在使用？）全由孫女（張○○）代為領取，帳戶有無存款，我不知

道。」顯見徐阿嬤每月所領之老農津貼，係由其外孫女提領，惟查：

- 1.有關 103 年 9 月 29 日斗南警分局警詢筆錄顯示，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其外孫子女漠視徐阿嬤之生活需求，並剝奪其日常基本維生，僅以稀飯加醬油作為徐阿嬤之餐食，平時亦僅提供 1 至 2 餐，又未替其沐浴，僅偶爾協助擦澡等情，已如前述。
- 2.103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1 日雲崙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華山基金會曾欲對徐阿嬤提供原床泡澡服務，卻遭其外孫女以家中無熱水而拒絕；嗣後華山基金會又將有關老人送餐服務資訊提供徐阿嬤之外孫女，每月僅需 6、7 百元，惟其外孫女仍以許多理由推託，不願申請該服務；甚至其外孫曾搶奪徐阿嬤之老農津貼，用以支付酒駕賠償費用。
- 3.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游○○村幹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嬤的 7 千元老農津貼度日；阿嬤的外孫女張○○常常把阿嬤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嬤的 7 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嬤名義，到處去借錢等語。
- 4.由上顯示，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

(四)關於如何防止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不法領取及確保支用於老人身上等情事，經查：

1.農委會函復表示：老農津貼入帳後，即為老年農民之財產，其收支運用屬私權行為，係由老年農民依其自由意思處理，該會無權涉入，後續亦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等語。衛生福利部函復表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至申請人帳戶，申請人領取後如何使用，尊重其個人選擇及意願等語。又，依法受委託辦理老農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業務之勞保局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亦稱：前開津貼及年金匯入申領人帳戶後，即屬申領人之個人財產，而為個人私權行為之範圍，是其如何運用，尚非公權力所得涉入等語。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並稱：政府對於領取各項生活補助及津貼之老人，依現行規定，以審查收入動產、不動產、申請人年齡等作為發給之依據，如無特殊情形，並無規定定期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等語。顯見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雖係政府為保障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所發放之經濟補助措施，惟因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均乏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或訪視等機制，以

致無法確保上開津貼及年金支用於老人身上。

2.勞保局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針對雲林縣徐阿嬤類此案件，該局如有接獲民眾或農、漁會通知或檢舉，基於受託機關之定位，自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置；如發現有可疑須予查證之情形，該局亦會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等語。惟該局迄未接獲相關通報或檢舉，又未對領取者進行查訪或訪視，將如何停止發給並確保老農津貼用於照顧老人身上，實有可議。該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又稱：請領人如有反映，因個人原因要求更換匯入之金融帳戶時，該局會查明原因後，協助辦理等語。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老農津貼是直接匯到當事人的帳戶，當事人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等語。惟以本案徐阿嬤為例，其存摺及印章皆由其外孫女保管並代為領取老農津貼，徐阿嬤全然不知其帳戶有無存款，亦不知其領有何項補助或津貼，且徐阿嬤自跌倒後，即已無法自理生活，以其身體失能狀況如何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顯然上開處理機制全然無法防堵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不法領取或經領取後未支用於老人身上等情事。

(五)此外，關於當發現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非法、不當提領及支用時，相關權責機關依法有

何代管或強制介入等立即補救機制之問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國民年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均乏相關規定。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亦均未能提出適法、可行之處理程序，並稱：此需要進行跨部會研議如何修法加以解決。再以本案為例，徐阿嬤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業經雲林縣政府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詎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 26 日將重陽敬老禮金 1 千元匯入其帳戶後，當天隨即遭其外孫女提領一空，該府知悉後僅能於同年月 29 日至案家請其外孫女交出徐阿嬤之印章，以避免其外孫女繼續提領。該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書面說明稱：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生活陷於困境，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保護安置；至於財產安全部分，現行老人福利法並無保護措施，故對於老人財產之保護，仍須依民法相關規定，俟法院裁定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後，始得對保護之人之財產為管理等語。足見依法執行老人保護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老人所領有之津貼或年金，並無相關保護及處理機制。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9 點規定，申請或領取

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稱：以「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例，該要點第 7 點即明定領取該津貼之費用應支用在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倘老農津貼相關發放辦法亦有前開類似規定，本案當社工人員或村長、村幹事發現老農津貼未用在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時，即可要求發放單位停止補助或轉換補助方式；另參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在法院尚未裁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先行代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註 3），或許未來可以朝這樣的處理模式等語。顯見目前相關法規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財產及補助，已訂有相關保障機制，惟就經濟弱勢老人所領有之津貼或年金，卻乏類此機制，致無法確保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支用於老人身上。

(七)綜上，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性質，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而設。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

月津貼 7 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均核有違失。鑑於我國失能、失智長者人數逐漸增加，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解決之道，俾使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

三、本案徐阿嬤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 3 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 104 年 1 月 16 日始將全部經費 6 萬 2,646 元撥付該所，實有違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

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二)有關政府公款支付時限，依據行政院 98 年 12 月 9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80007312A 號函修正「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9 點分別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1、緊急事項，隨到隨辦。2、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第 1 項）。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第 2 項）。」「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2、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第 1 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因此，政府公務機關採購款項支付期限及審核程序，除契約有規定者外，均須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雲林縣蔡○○議員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通報後，當天雲林縣政府隨即將徐阿嬤送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經檢查後，徐阿嬤身體

狀況雖無異常，尚無須住院，惟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該府遂緊急將徐阿嬤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養護所至 103 年 12 月 5 日亡故。經查：

1. 雲林縣政府為保護安置因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而遭受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難之老人，委託福安老人療養所辦理保護安置。查該府與福安老人療養所簽立「雲林縣政府 103 年委託老人保護安置合約書」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載該契約服務對象為：「1、年滿 65 歲因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原因，經本府或委辦單位社工員評估，認定需安置保護者。」因此，依據前開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及雲林縣政府委託契約，老人受虐案件是否應予以保護安置，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決定之，而非由受委託執行保護安置之機構決定之。另前開契約第 5 條第 3 款復規定，機構應按月檢具公文並附領款收據、個案名冊、醫療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報送該府辦理經費核撥。至於該府付款期限，因該契約並未規定，而應依前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 103 年 9 月 26 日徐阿嬤係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施○○科長親自送至福安老人養護所予以保護安置，該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書面說明亦自承：該府

考量案外孫女、案外孫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下，經徵詢徐阿嬤意願後，爰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養護所等語。嗣該所依契約規定於同年 10 月 20 日將本案保護安置費用資料向該府申請核撥經費，詎該府卻以委託安置機構需將安置個案資料以公文送該府簽核准安置，始完成委託程序，並至該府函復後再據以撥付安置費用；未經同意安置前，該機構所送安置費用不符行政請款程序，尚難同意支付云云為由，未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顯見該府藉詞拖延撥款。該所為能申請保護安置費用，遂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安老（行）字第 074 號函報請該府備查有關徐阿嬤緊急安置事宜，惟該府卻遲至 1 個月後即同年 11 月 29 日始以府社老一字第 1035644611 號函委託該所自 103 年 9 月 26 日對徐阿嬤進行保護安置。

3. 嗣後福安老人養護所依照委託契約規定，又再分別於 11 月 7 日、12 月 9 日將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資料按月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撥經費，惟該府卻延宕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始以府社老二字第 1035647578 號函將該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 3 次所送請款文件，全部退還該所重新修正，此時，徐阿嬤已於福安老人養護所安置 2 個餘月，並於 12 月 5 日亡故。該府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公款審查及支

付等作業，造成機構安置照顧弱勢長者之困難，該所曾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本院諮詢時表示：該所收到的捐款不多，加上景氣也不好；到現在還未收到縣府核撥第 1 個月安置費用等語。

4. 福安老人療養所依據雲林縣政府上開 103 年 12 月 12 日府社老二字第 1035647578 號函旋即修正憑證資料後，於同年 12 月 17 日再送該府申請核撥經費，惟該府仍遲至近 1 個月後即 104 年 1 月 16 日始將全部經費 6 萬 2,646 元撥付該所。

(四)據上，本案徐阿嬤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 3 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 104 年 1 月 16 日始將全部經費 6 萬 2,646 元撥付該所，此對於財務狀況日益吃緊之社會福利機構而言，無異雪上加霜，更損及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

惡劣。嗣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 4 月 2 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嬤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嬤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 103 年 9 月 26 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又，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 7 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另本案徐阿嬤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 3 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 104 年 1 月 16 日始

將全部經費 6 萬 2,646 元撥付該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衛生福利部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432 號函、農委會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030235693 號函，雲林縣政府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35641780 號函等查復本院。

註 2：資料來源：103 年 9 月 27 日聯合報 A12 版、103 年 9 月 27 日自由時報 A23 版、103 年 9 月 27 日中國時報 A1 版、103 年 9 月 28 日中國時報 A8 版、103 年 10 月 2 日自由時報 B3 版。

註 3：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第 1 項）。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 2 項）。」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又自本院民國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

止，該府均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2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又自本院民國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

依據：104 年 4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致產籍資料紊亂不實，加上相關計畫欠周、政策反覆，以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地

區成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也讓當地居民長期生活於公安疑慮與威脅之中。又自本院民國（下同）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針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總額高達 14 億 5,927 萬餘元，甚至出現公產遭無償占用，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為解決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長期被占用亂象，高雄市政府先後推動專案讓售、都市更新等處理方案，惟因計畫欠周、政策反覆，加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致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允應確實釐清過去政策失敗原因，針對關鍵問題提出有效解決對策，以加速排占作業，健全公產管理。

(一)早期高雄市因臨海工業區開發，拆船業發達，外來求職勞工聚集於該市新草衙地區（下稱新草衙地區），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興建違章建築。初時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查處，致違規占建情事一再發生，加上 66 年賽洛瑪颱風侵襲，該府為加速災後重建放寬相關規定，同意受損建物改（重）建時不需經過申請核准，致投機者大興土木，該地區出現更多新違建，逐漸形成全國最大之違章建築聚落。

(二)為解決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高雄市政府於 72 年至 77 年間，擇定新草衙地區興仁、興化 2 里為專案試

辦區，以「規劃讓售」方式處理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惟因規劃可單獨建築之讓售面積與實際被占用面積並不一致，加上涉及地上違章建築拆除問題，實務執行面臨困難，致「規劃讓售」專案推行成效不彰（完成讓售者計 107 戶，僅占有讓售資格者之 15.76%）。84 年至 89 年間，該府改採「就地讓售」方式進行全區處理，占用戶可就其使用土地範圍申請承購，然由於購地後可能因面積狹小、未臨建築線等問題，無法合法建築，亦無法向銀行申請貸款，加上占用戶抱怨專案讓售價格過高，因而降低承購意願。嗣該府雖逐步釋出優惠降價方案，卻對已承購者形成不公，亦讓居民對政府誠信產生質疑，進而心存觀望，致「就地讓售」專案推行成效未臻理想（完成讓售者計 1,806 戶，僅占有讓售資格者之 36.12%）。

(三)94 年間，高雄市政府成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嗣為推動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促進當地發展，依該小組 98 年 12 月 2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將以制定新草衙專案自治條例方式辦理，其立法作業預計於 99 年 3 月前完成整合，並配合 99 年高雄市議會（下稱市議會）定期大會會期提案審查。99 年 6 月 7 日，該府提出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陸續選定部分區塊（76 筆土地，總面積 3,198 平方公尺）作為研析範圍，辦理現況調查測量，然受限當地占用戶仍多，無法參與權利分配，不

易達到都市更新門檻，加上弱勢民眾安置問題尚乏妥適配套，以致該都市更新方案始終處於規劃階段，未有具體實施成果。102 年 1 月 30 日，該小組召開第 7 次會議，認為欲處理該地區土地問題，應先協助占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爰決議：「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暫不制定，改以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方式處理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

- (四)102 年 2 月 25 日、5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邀集市議員、里長等進行研議，擬訂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經市政會議同意後，提送市議會審議。惟該條例（草案）送市議會審議迄今，仍未獲通過，以致相關作業缺乏法源依據無法推行，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遲遲無法改善。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351500、10430080900 號函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系爭土地總計 4,114 筆，面積 198,170.74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新臺幣（下同）20 億 9,937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者仍高達 3,128 筆、面積 163,194.0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7 億 3,825 萬餘元，均超過系爭土地筆數、面積及帳面價值總數之 76% 以上，顯見被占用情形相當嚴重。嗣本院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約詢，據高雄巿市長陳菊表示：「過去提出的條例仍不夠周延，這次自治條例是最後的機會，這

是我們的決心。……本府已針對該條例（草案）前次疑義部分研擬修正條文，並再次於 104 年 3 月提送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本府仍會鏗而不捨，持續並積極與市議會充分溝通，期能通過審議並執行。……由於亞洲新灣區的發展，周遭的國有土地將都市更新，透過周邊鄰居的合作，將會是解決新草衙問題的契機。」

- (五)綜上，為解決系爭土地長期被占用亂象，高雄巿政府先後推動專案讓售、都市更新等處理方案，惟因計畫欠周、政策反覆，加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致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允應確實釐清過去政策失敗原因，針對關鍵問題提出有效解決對策，以加速排占作業，健全公產管理。

二、高雄巿政府雖曾於 91 年委外辦理系爭土地測量勘查，卻未據以釐正產籍資料，清查工作流於形式、成效不彰。復未依法辦理定期查核及加強列管，僅賴民眾檢舉、通報或於出租（售）時，方進行違規查處，雖經本院糾正、審計部追蹤查核，公地管理依舊消極被動，致無從及時發現有無新占用情事，產籍資料紊亂不實，經核均有重大怠失。

- (一)按公有土地因筆數眾多，性質各異，分布零散，欲有效管理、避免占用，首重地籍確定及使用狀況之掌握與更新。依據行為時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8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

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之財產使用狀況，有無被占用及帳卡異動登記情形；對於出租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再依據現行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101 年 6 月 18 日高巿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第 16 條、第 62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

(二)92 年 10 月間，本院針對「高雄巿政府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未能整合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又未及時發現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等，均有重大違失」，提案糾正該府（下稱本院 92 年糾正案）。同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以院臺財字第 0920065730 號函查復上開糾正案，其中說明二略以：該府業於 91 年委外分期分階段辦理全面清查，以確實掌握土地之實際狀況等語。惟據審計部高雄巿審計處（下稱高雄巿審計處）辦理該府財政局 98、99 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抽查，發現該府經管系爭土地未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且長年疏於掌握土地使用現況，致有產籍資料欠周等缺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嗣該處再於 101、102 年度追蹤查核結果，系爭土地仍未列入清查處理。

(三)另高雄巿審計處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會同高雄巿政府財政局承辦人員至新草衙地區，抽選面積較大土地現場勘查其使用狀況，發現：(1)鎮昌段 293-2 地號土地，面積 7,86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9,018 萬餘元（為該局帳列新草衙地區土地面積最大者），整筆土地已遭多數建物占用，甚至有興建高達 4 層樓之磚造樓房，惟該筆土地之使用情形列屬「其他」（即屬尚未確認使用現況為何之土地）；(2)仁愛段 94-71 地號土地，面積 853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767 萬餘元，查該局 91 年委外清查資料記載現況已遭鐵棚及磚造平房占用，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上設有私人商號之招牌，惟該筆土地之使用情形亦列屬「其他」。嗣本院再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選定其餘使用情形列屬「其他」、面積前 10 大者進行現地履勘，發現該等土地實際現況均有被占用之情形。

(四)依據高雄巿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104 年 1 月 12 日高巿府財產管字第 10332494100、10430080900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該府自 92 年全面清查後，尚無再針對新草衙地區進行全面性清查，但該地區如有民眾檢舉興建中之新違建時，該府工務局違建拆除大隊接獲通報後將即報即拆；另如有民眾申租、申購或接獲環境髒亂通報時，該府亦會派員實地勘查，瞭解該地區土地房屋使用現況及有無新占用情形。……財政局已於 104 年預算編列

647,000 元非公用土地清查業務費，預計針對市有財產管理系統帳列「其他」之市有地，進行委外清查，重建管理資料。案俟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招標作業，清查作業期間預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等語。

(五)綜上，前揭土地被占用情事明確，惟帳列使用情形卻登錄為「其他」，顯見高雄市政府雖曾於 91 年委外辦理系爭土地測量勘查，卻未據以釐正產籍資料，清查工作流於形式、成效不彰。復未依法辦理定期查核及加強列管，僅賴民眾檢舉、通報或於出租（售）時，方進行違規查處，雖經本院糾正、審計部追蹤查核，公地管理依舊消極被動，致無從及時發現有無新占用情事，產籍資料紊亂不實，經核均有重大怠失。

三、自本院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高雄市政府仍未針對系爭土地之違法占用戶落實開徵使用補償金，甚至造成公產遭無償占用，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欠缺公平合理，更造成政府財政損失逾 14 億元，確有重大違失。

(一)依行為時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土地作業要點（92 年 6 月訂定，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後停止適用）參規定：「對於現在無權占用市有土地者，應按其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 5 年之使用補償金。但占用期間未達 5 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追收。」再依現行

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市有不動產被私人或團體占用者，除非公用不動產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出租或讓售方式辦理外，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協調占用人排除地上物後騰空返還。(二)地上物屬違建者，應予拆除。(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給付使用補償金……」、「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者，除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使用補償金者外，管理機關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 5 年之使用補償金。但占用期間未滿 5 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追收……。」

(二)9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以院臺財字第 0920065730 號函查復本院 92 年糾正案，其中說明二略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 91 年第 1 期委外清查 5 千多戶，預定於 93 年 1 月 1 日辦理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將增加數千萬收入等語。嗣高雄市審計處於辦理該局 92 年度、93 年度（1 至 9 月）、94 年度（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抽查及 98、99 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抽查時持續追蹤，並一再通知應按上開行政院復函所稱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原則並減少占用戶觀望心態，惟該府一再藉故拖延，自本院 92 年提出糾正案迄 103 年底，均未依規定針對系爭土地之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

(三)嗣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20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351500

、10332494100 號函查復本院雖稱：新草衙地區於 91 年委外實施全面清查後發現，經過數十年，部分地上建物使用人已移轉，且區內經濟上弱勢住戶比例甚高，造成後續土地管理越趨困難。該地區土地因大部分面積狹小，且未臨接道路，倘與一般市有地等同管理，予以全面開徵使用補償金後承租（購）者無法重建，無能力繳納者則面臨拆屋還地壓力，非但無助地區再造更新，反易造成弱勢族群流離失所及社會衝突對立，後續花費之社會成本，將難以估計。故在土地管理政策上，尚難要求齊頭式平等，是以該地區之處理政策非以收取補償金為目的，而是希望藉由雙面政策導引提高使用戶承購土地意願，減少市地遭占用情形，再輔以相關配套獎勵或安置措施，解決長期占用問題，促進都市整體發展等語。

(四)惟對照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080900 號函報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系爭土地占用戶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約為總占用戶之 8.4%，並非多數；另該府雖稱：所謂「經濟弱勢」，除列冊該市之（中）低收入戶外，尚應包含領有「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然據該府統計，新草衙地區領有上開津貼、補助者約占該地區總人口之 8.3%（該府迄未釐清其屬占用戶之比例與數量），亦非多數，且其中不乏符合多項資格同時可能領有多

項補助者。據此，則該府所稱「區內多屬經濟弱勢，無力繳納使用補償金」云云，即無足採。嗣本院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約詢，據高雄市市長陳菊表示：「新草衙問題前後有 40 幾年，這期間面臨很多困難，……雖然符合法規定義的經濟弱勢只有百分之 8，但還有很多經濟弱勢、邊緣弱勢。……我們社會局提供的資料我不能說是錯誤，但是有很多在法律邊緣的弱勢，非法律規範的弱勢（如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目前新草衙是使用 71 年及 84 年的規定處理，當時報行政院的這個原則是希望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我們在新草衙問題未來應該要融入整體方案，有積極作為。因為過去僅有針對土地問題想對策，對於弱勢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應該要提出更積極的解決方法。……我知道糾正案內容。我希望在我任內能處理好新草衙問題。……這些流失的 15 億使用補償金對我們來說很重要，但如果我們拆屋還地可能會引起社會衝突。……我們預計半年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半年期間先不開徵這兩項費用（指使用補償金及地價稅）。……如果條例沒有通過就會依法行政，該繳納就必須繳納，否則就移送法院。」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考量新草衙地區部分占用戶屬於經濟弱勢，為避免引發更嚴重之社會問題，而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立意，雖難據以

苛責，然公地占用之處理與經濟弱勢之扶助並非互為扞格，不該混為一談。高雄市政府既早知新草衙地區部分占用戶為經濟弱勢，理應按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5 點：「使用補償金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減收：(一)占用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依前點計收標準 5 折計收……」規定辦理，再積極落實安置或循社會救助途徑妥謀解決，並應確實查明非屬經濟弱勢之占用戶，全面開徵使用補償金。惟查，自本院 92 年糾正案提出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有法不用、放任不管，毫無具體改善作為，僅一再以該地區占用戶多屬經濟弱勢，在無妥適配套措施前，進行全面開徵使用補償金，非最適當之處理方式為由，一再藉故拖延，無分占用戶是否屬於經濟弱勢，皆未開徵使用補償金，久任公產遭無償使用，甚至出現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卻由市府支付地價稅之不合理現象。據高雄市政府統計（103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494100 號函），自 9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底止，該府對於系爭土地被占用部分，未開徵使用補償金之總額高達 14 億 5,927 萬餘元（未開徵比例 96.49%），另編列預算以公帑繳納上開被占用土地之地價稅，總額高達 2 億 9,185 萬餘元，不僅違反使用受益者付費原則，更損及國家財政、有悖社會公平，經核確有重大違失。

四、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惟高雄

市政府身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長期未能落實執法，肇致新草衙地區形成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任令當地民眾居於危險環境、處於公安疑慮威脅當中，亦有怠失。有鑒於近來違建公安意外頻傳，該府允應加速該地區違建處理效能，避免民眾因政府執法怠惰、病媒孳生、天災火災救援不及，造成生命財產遭受損傷。

(一)邇來違建公安意外頻傳，如 103 年 12 月 19 日新竹違建公寓火災、同年 12 月 28 日臺北南港頂樓違建火災、104 年 1 月 27 日苗栗南苗市場鐵皮違建火災，同年 12 月 28 日新北中和頂樓違建火災，均釀成民眾傷亡、財產損失與相關家庭破碎，而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桃園新屋違建保齡球館發生火災坍塌，更導致 6 名消防隊員不幸殉職，造成國家社會重大損失。由此可見，違章建築因缺乏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之規範，不僅影響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景觀，更可能因建築擁擠、巷道狹小或未臨接道路等因素影響消防救災，形成公共安全之隱憂與威脅。

(二)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

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同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等規定甚明。

(三)新草衙地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以西、臨海工業區及新生路以東、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緊鄰亞洲新灣區與捷運 R5 車站，為高雄對外主要門戶之一。惟查，高雄市政府長期未落實執法，無法有效防制及處理該地區土地占用與違章建築問題，以致新草衙地區成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也由於當地違建林立，建物與道路斜交，區內路網零亂、巷弄狹窄，加上公共設施不足、占用土地畸零狹小，導致居住環境欠佳，不僅影響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據高雄市政府統計，新草衙地區 94 年至 103 年間登革熱病例共計 217 例；另詢據該府稱：因前鎮區為該市登革熱疫情高流行風險地區，而舊部落地區由於人口稠密、巷弄狹小以及基礎建設施工不良等不利因素，較新型態社區更易發生登革熱疫情流行等語）與市容觀瞻，造成該地區都市發展停滯，更因缺乏都市計畫指導與建築法令規範，以致該地區潛藏公共安全之疑慮與威脅（據高雄市政府統計，新草衙地區 94 年至 103 年間發生火災共計 22 例）。

(四)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494100、10430080900 號函雖稱：新草衙地區如有民眾檢舉興建中之新違建時，該府工務局違建拆除大隊接獲通報後將即報即拆。…經統計，該地區 93 年至 103 年查報拆除案件共計 27 件，包含拆除結案 14 件、尚未拆除 13 件，其中尚未拆除案件有 8 件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列入分期辦理。檢討上開未能順利結案原因，皆因民代強烈關心，其所陳理由都因為房屋使用多年，構造破損簡陋，或因人口增加使用空間不足，及迫於市面房價節節攀升，只得就現地進行興建，惟在土地未能取得權利以前，其任何建造行為自屬違建，但弱勢民眾為保護家園，全力抵抗亦是必然，故每逢工務局進行取締拆除時，總是面臨民代關心、民眾抗爭、地區輿論等多重壓力，正本清源，皆緣自土地產權尚未解決，以致無法提出建造申請，衍生後續違建拆除惡性循環問題，徒費社會成本等語。然查，由於違章建築缺乏都市計畫指導與建築法令規範，如有公安意外恐將一發不可收拾，該府以民代關心、民眾抗爭及輿論壓力為由，長期未能導正當地違建亂象，任令民眾身家財產遭受公安疑慮威脅，恐屬本末倒置。嗣本院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約詢，據高雄巿市長陳菊表示：「違建管理是屬工務單位、拆除大隊的任務，目前對於公共安全有立即

危險的違建戶，我們會立即處理。針對新草衙，我回去會要求立即拆除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有立即威脅的違建戶。……至於登革熱疫情部分，我們很容易受到東南亞影響，我們目前由陳副市長負責，每一里、每一里查核，所有區長對於每一里的情況，每週都須開相關會議。我們目前亦向中央請求協助相關疫苗的研發。」

(五)綜上，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惟高雄市政府身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長期未能落實執法，肇致新草衙地區形成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任令當地民眾居於危險環境、處於公安疑慮威脅當中，亦有怠失。有鑒於近來違建公安意外頻傳，該府允應加速該地區違建處理效能，避免民眾因政府執法怠惰、病媒孳生、天災火災救援不及，造成生命財產遭受損傷。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處理系爭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致產籍資料紊亂不實，加上相關計畫欠周、政策反覆，以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地區於是成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也讓當地居民長期生活於公安疑慮與威脅之中。又自本院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針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總額高達 14 億 5,927 萬餘元，甚至出現公產遭無償占用，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並按季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院，否則將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總字第 1040930322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勞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 一、本院為落實分層負責、提升採購作業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採購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採購案件之核定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經費動支每筆在零用金支付限額內者，填具請購（修）單，由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但須簽訂契約或情形特殊者，得由請購單位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依規定辦理採購。

- (二)經費動支每筆在零用金支付限額以上，未滿新臺幣（下同）五萬元者，檢具請購（修）單，經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但須簽訂契約或情形特殊者，得由請購單位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移由秘書處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或訪價紀錄表，並將比價或議價結果簽經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洽廠商辦理採購。
- (三)經費動支每筆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移由秘書處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或訪價紀錄表，並將比價或議價結果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洽廠商辦理採購。
- (四)經費動支每筆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簽經秘書長核准後，移秘書處辦理。

- (五)經費動支每筆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依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簽經秘書長；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依上開法條規定簽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秘書處辦理。
- (六)招標之案件，請購單位須將概估經費、規格明細或招標方式之分析，簽會秘書處、會計室及政風室，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秘書處統籌辦理。但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得不加會政風室。
- (七)一般事務性經常費用（如每月水、電、電信、清潔及公務車油料等），由秘書處檢附支出憑證，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逕送會計室審核，依規定辦理付款。

四、採購案件主持開標、核定底價及主持驗收人員之授權分層負責表如下：

金額	主持開標、核定底價、比（議）價人員	主持驗收人員
零用金支付限額以上，未達二十五萬元	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二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副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查核金額以上	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於開標或比（議）價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底價訂定由採購單位會同請購等單位以會議方式進行，經核定底價人員核定底

價並將底價核定表放入信封內密封後，作成紀錄附卷，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六、會計室及政風室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驗收及監驗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 監驗人員負責監視驗收程序，如有疑問時，應由主驗單位負責說明。
- (二) 採購人員負責財物數量及勞務之點收、工程之監工及驗收紀錄報告之製作。
- (三) 請購單位人員，負責財物及勞務之品質、規格檢驗及技術性之驗收簽認。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孫副院長大川、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陳訴人等申請花蓮縣壽

豐鄉山嶺段○地號內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未獲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及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調查意見一轉飭壽豐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業務處移來，據臺東縣政府函報：有關該縣東河鄉鄉長陳式鴻因督辦該公所 100 年度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案，認有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經該府依據「臺東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4 目（該府誤繕為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款）規定懲處申誠 2 次，惟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認與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爰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鄉長如有違法失職，鄉公所得否本於自治精神及依其所訂定之獎懲規定自我議處，影送臺東縣政府來文及其附件，分別函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說明見復。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南市議會函送，該市賴清德市長、顏純左副市長、曾旭正副市長、市府陳美伶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均未向該會請假且未列席該

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暨行政院函復臺南市議會副知本院，及郭○文君陳訴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不遵守法令未出席該市議會等情案。（共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議會來函部分，抄簽註說明五並影附該議會函及附件，函請地制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說明後，再憑辦理。
二、行政院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三、郭君陳訴部分，併案存查，俟內政部說明到院後再函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之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相關機關已共同訂定「離婚事前預防性具體措施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並研議各項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每半年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普遍不足，近年來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陳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

督促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原民會就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繳已研提各項改進措施，且實際執行成效均已有所提升，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依所定計畫及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據訴：為坐落於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17-55 等地號土地計五十三戶，因地籍分割圖線與土地現況不符，請求釐正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以及陳訴人多年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已判決定讞；另，臺中市政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亦多次函復陳訴人在案。陳訴人如仍有意見或陳述，宜請逕向該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之；另如有法律疑義，宜請向當地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中心或其他法律服務機構洽詢請教（免費）。

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臺，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

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辦理情形與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屏東縣林邊鄉長施政措施顯有違背行政倫理，致影響鄉民代表會業務正常運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內政部復函影本，函送屏東縣林邊鄉鄉民代表會。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本（104）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訴，臺東縣豐年機場 2 部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無法有效使用，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相關機關辦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已建立相關救災裝備支援地方政府，函復該署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毋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應辦事項尚多，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見復。

十五、行政院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於完成法制作業後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復文：抄簽註意見四（二），函請該署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大埔特定區區段徵收，對與彭姓等 4 拆遷戶有關之都市計畫暨撤銷徵收訴訟，於法院未裁判確定前，即逕行下令拆除，造成社會混亂不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於本案司法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妥善處理，

並將辦理情形函知本院（如尚未確定，則於每年年底函復訴訟辦理進度）。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警政風紀查察專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注意見二（三）、2 函請內政部再行查處，並於文到四個月內見復。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本諸權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 104 年底將辦理結果彙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所列各相關機關後續續辦事項，落實追蹤列管，並將 104 年全年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承辦安置業務發現社工處遇個案須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臺南市政

府賡續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改善見復。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及維護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地方政府對於持續改善各公園設置之遊樂設施合格率已達 87.78%，函復衛生福利部請自行列管督飭各地方政府後續改善情形，並將本件復函暨附件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業就本院糾正部分改善妥適。抄簽注意見三（二）之 2，函復臺北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

二、糾正案結案存參。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必須追蹤事項，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妥處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為我國行民主憲政之治，政黨為數眾多，在國會擁有席次之政黨少之又少，卻時見不肖之徒以政黨

之名掩護作奸犯科，究竟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十五、曾君、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陳訴，請內政部重新修訂消防設備人員草案，送立法院逐條審議，以維全民之利益等情案。(共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許君陳訴書暨附件，並抄簽注意見三(二)1、2 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研議見復。

二、復知陳訴人許君：有關 104 年 2 月 6 日到院陳訴所提出之相關意見及資料，為瞭解詳情，本院已另函請內政部說明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李委員月德調查，臺中市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場館設施，部分工程完工後損壞、遭竊，維護管理不當，且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七、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原訂 102 年完成，惟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尚不及 10%甚至為 0%，其中不乏攸關公共安全之監獄、醫院、學校、車站及航站等，究相關主管機關之督導、規劃及地方政府之執行層面有無違失？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後續改善情形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按期程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之表列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見復。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部、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長張花冠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依貪污罪遭起訴在案，且該案後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原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疑慮，函請經濟部轉飭臺

中市政府續辦彙復。

二、抄簽注意見七之(四)，函請嘉義縣政府辦理見復。

八、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函復，據立法院黃委員文玲陪同陳訴，為彰化縣政府准許東泰生技紙業公司未經環評程序，於地層下陷嚴重的芳苑鄉設廠，大量抽取地下水從事生產作業，且排放廢水污染養殖區，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於明(105)年 1 月底前，將本案賡續辦理情形及是否造成地層下陷、影響地下水位、污染養殖區等情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又新北市等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沉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十、內政部函復，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103 年度執行績效及 104 年度執行計畫暨該部管考意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按年將執行成效、辦理計畫及管考意見提送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糾正案一、六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改制前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哈凱部落遷建計畫業已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生子，衍生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案之續處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薛童生母之協尋及辦理監護或收養等權益之照護等事宜，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東縣政府每 3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二、本院秘書處移文，有關本院辦理檔案清理作業與事實未符修正對照表提報院會備查乙案，經 103 年 9 月 9 日本院第五屆第 3 次會議決定：本案撤回，請秘書處研提意見，移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相關說明及研擬建議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將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4 屆第 72 次本會及教文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協查人員之修正意見，併附於本院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之後，俾供日後查考，並通知本院秘書處。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就應續復事項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部分函復本院。

五、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暨相關附表及流程圖，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剝皮寮歷史街區修復及完工使用情形，發現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4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李○○陳訴：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偵辦李麗華等人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涉有違法調取通聯紀錄、未依法傳喚被告與證人及以不正方法強迫民眾承認不實事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涉未詳查事證，率提起公訴；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渠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先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就權責部分查處見復後，再予處理。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及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違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法務部所復檢討辦理情

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續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一品苑建築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制度面、法令面相關改善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臺北市政府後續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於每年 1 月底前續報相關辦理成效及進度（含具體數據資料及措施）。

二、教育部、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處情形（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函請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底前函復實際宣導辦理成效及國立屏東大學等 3 校懲處機制建立情形到院。

二、嘉義縣政府部分：函請嘉義縣政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雲林科技大學就文副教授之教評會審議懲處情形（檢附相關函令）函復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

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部分：抄簽注意見六研提意見一，分別函請該署及該局查明原委及續處事項見復。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花蓮縣政府部分：函復該局及該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本(104)年度上半年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勞動部，持續列管並按季填報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表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案部分結案。並提會討論。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已增加相關推廣影片及手冊，亦將相關防治委員

會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政府業務考核項目，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訓練，尚屬妥適。另受害高風險場所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督導及執行情形仍待追蹤瞭解，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增列巡察行政院主計總處行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公

告土地現值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值 9 成之調整情形；房屋交易所得按實際交易價格核課之件數及比例；預售屋、成屋交易案件查核績效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7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隱藏真實債務；釋股預算價格多年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重新評價，均有未當糾正及調查案之 103 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就有關政府民營化政策持續推動情形，及中油、台電公司民營化之後續發展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解決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保護稀有珍貴之農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

安全把關等情案之 103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我國尚未就不鏽鋼材質訂定特別之溶出試驗規範，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案 104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對於勞動部本其專業及職權所為之行政措施，本院尊重，本件併案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起，於所售柴油中添加 2% 生質柴油（簡稱 B2）之成分，造成柴油車輛油路堵死，爬坡熄火，影響交通安全甚鉅，應請深入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調查，劉委員德勳並為召集人。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管會仍續每半年函報案關「可能涉案商店」之後續處置情形續復。

二、本案推請劉委員德勳督導後續情形。

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將度量衡法修正草案上、下半年所辦座談會、研商會等之經過情形（檢附紀錄），函知本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該會未有效監理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復未落實定期查核及專案檢查糾正案，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公開標售，及朝陽人壽之增資及財務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建立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部分，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保險法，依 4 個等級資本適足率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對資本適足率低於 50% 或淨值低於 0 之保險業，採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俾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業符合調查意旨；有關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公開標售及朝陽人壽之增資及財務改善情形等，金管會仍將每半年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一大變革，惟該制度自 96 年 7 月訂頒迄今已逾 6 年仍未實施，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新普會制度實施進度，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修公務機關財產計提折舊等規制及相關系統功能續復。

二、本案列入巡察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巡察重點。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相關規範修訂完成並且函頒後，檢送定稿版及函頒公文供參。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暨賡續追蹤被私人長期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清理排除占用效能欠佳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函（含附件），函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查明處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十三、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現行法制對該等公司賤價出售債權之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就非屬金融機構債務之暴力討債行為，及非經營金融機構債權收買業務之資產管理公司偶以不法方式催收，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源頭管理機制見復。

二、經濟部現行處理不當催收行為，多屬金融機構出售之債權，經濟部部分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臺北醫

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未善盡督導職責及適當懲處相關人員。另對於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核均有重大違失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督促臺北醫院、基隆醫院對違失人員另為處分，並就所屬醫院採購成立稽核單位進行查核及輔導，提升採購稽核小組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借用台糖土地已於 103 年起開始繳納租金；高雄市政府借用台糖公司土地部分，已研擬償還積欠款項方案，台糖公司評估認尚非不利並經其董事會同意，本院宜予尊重。

二、本調查案結案，並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除已議處失職人員，後續之修復工程改善及與違失廠商訴訟亦均已完成，本案結案。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惟函請經濟部督飭工業局賡續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有關勞保年金制度健全化之修法，行政院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並持續向外界說明。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修正後確定

。修正內容如下：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發言委員，除調查委員外，包括：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及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要求發言列入紀錄。發言重點摘要如下：仇委員桂美：（一）本院歷次針對重大災害都有彈劾失職主管人員，何以本案未見彈劾？（二）為何不能第一時間確認是丙烯？公務人員不應以不知而免責，尤其須具備專業知識，更須勇於任事，因專業不足而釀成災害，應否考慮彈劾？（三）本案有重大傷亡，卻未彈劾相關人員，與社會期待有落差。（四）政府機關間的跨域管理失當，難道不算是違失？王委員美玉：（一）人命無價，造成 30 多人死亡的氣爆案，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必須追究責任？雖然不宜盲從民粹，但應審慎考量追究個人責任。（二）行政院、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對於雜亂無章，動輒要人命的地下管線的重建，必須提出具體政策，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尹委員祚芊：（一）調查意見柒之一、二、三

均已指出明確的違失事證，且用字均已達「重大違失」等語，但卻未見對人員究責且未予彈劾，前後是否符合？(二)如果黃金 3 小時受限於儀器偵測能力無法及時偵測出丙烯，則報告中部分用詞及語氣是否應略作調整？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維修保養，致管線腐蝕，造成管內輸送氣體外洩，而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發生重大連環氣爆事件，釀成人員嚴重傷亡。事涉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不明氣體洩漏源之偵測作業、地下石化管線管理機制及中央、地方權責劃分等疑義，認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分別提案糾正如下：

(一)調查意見一之(一)至(六)，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之(一)至(三)，糾正經濟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一所列相關違失主管人員，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之(七)、二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經濟部

、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

六、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七、本案發言委員，除調查委員外，包括：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要求發言列入紀錄。發言重點摘要如下：

仇委員桂美：(一)上次調查報告所指高雄市政府所有的「重大違失」，本次報告全部改成「欠當」，但事實基礎一樣，為何認定標準改變？若事實基礎不變，請考慮改回重大違失或敘明具體理由。(二)假設不談政治責任，只論事務官的分層負責，那政務官責任為何？本案非天災，人禍的部分怎麼會讓事務官去面對政治責任？

王委員美玉：(一)民主政治的真諦在於多元思考及廣納各種不同聲音，做成決策，每位委員的發言都應禁得起社會的檢驗。(二)調查報告可能成為日後國賠的依據，攸關人民權益，必須慎重考

慮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尹委員祚芊：(一)本案調查報告文字既已修正，尊重調查委員之調查意見。(二)本氣爆案發生多人死傷，本院今僅糾正相關機關違失及針對基層人員行政懲處，希妥適回應社會輿論。(三)將來外界會以本案來作為檢視本院調查報告的範例，或許自己調查的案子也要作相互比較。

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陳委員小紅提：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市前鎮區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釀成 32 人死亡、321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高雄市政府針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及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地下石化管線資訊之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更嚴重闕如，平時石化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及演練尤顯不足，復未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肇生現場指揮混亂無序失措，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終致喪失避免本案公安慘劇發生之機會，洵有欠當。經濟部則疏於監督，肇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之責，行事消極被動，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業務亦欠周妥，爰均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承包 OT 案廠商資格、由 OT 廠商代為進行二次室內裝修是否符合契約、及護理工會等團體所提質疑等節，切實檢討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各機關確實紓解金門水荒危機，抄簽注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4 年之辦理績效，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臺中市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均有未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環境保護署，賡續查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情形，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本案結案。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店碧潭風景區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招商作業案，廠商執行遇颱風警報撤離演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督促廠商辦理颱風

警報發布後撤離作業演練，有關颱風豪雨疏散作業之契約內容均已回歸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面積，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廣大，違規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及督促所屬與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公告相關作業、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後之具體績效、水肥清理計畫、水肥清理流向勾稽比對情形、生活廢棄資源清理政策及法規專案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之預期效益等節確實檢討辦理，於 104 年 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對於承包商後續追償等作業之辦理情形續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閒置設備尚未移撥，作業延宕部分究責未盡妥適，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臺北市政府函請同意展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草案）之辦理情形續復，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請展延查復乙節，同意所請。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續提供各區國稅局綜所稅、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及營業稅等七稅目別，前十大欠稅案件，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後續清理情形，並說明未能辦結原因。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電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台電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依調查意見，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避免承裝業將經辦工程大部分再行分包。又對採購案違失人員之懲處，亦經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決議尚屬妥適，經濟部部分結案。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

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台電對其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是否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公股代表就民營電力公司修訂購售電合約，無未積極維護台電公司權益，另該公司副總經理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旋轉門條款之情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一名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買房，已支付之押標金卻因法拍屋為凶宅而遭銀行拒絕貸款，致無法繳款而棄標，惟法院再度拍售時註明為凶宅，

造成得標價落差被扣款 39 萬元。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法院公告資訊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將輻射屋、海砂屋，及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意外致死等非自然死亡情形，納入相關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中，函請內政部賡續辦理，於 104 年 6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院確定判決，將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撥付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本院仍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再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臺北市政府展延還款期限或提具還款計畫獲同意後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過程欠妥，遭承商濫採砂石，多名公務員涉貪起訴，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落實土石採取管理，監督失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就議處失職人員等節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